



行政审判探索与实践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主 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张克俭 曹正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审判探索与实践

THE PRACTICE AND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ADJUDICATION

主 编 丁寿兴

副主编 张克俭 曹正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5886
6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审判探索与实践 / 丁寿兴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86 - 0

I. ①行… II. ①丁… III. ①行政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上海市 IV. ①D927.515.3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56 号

行政审判探索与实践
丁寿兴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28 千
版本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86 - 0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转型时期的中国,矛盾纠纷日益复杂多样,社会公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诉求也越来越高。司法不仅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大责任,而且还承载着构建法治社会、实现“规则之治”的法治理想。其中,人民法院功能与作用的发挥至关重要。法官既是法律的践行者,也是法律的守护者,我们通过将法律规则运用到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过程,维护着社会的那一座天平。

拥有一千二百多平方公里热土的浦东新区,勇立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潮头,承载着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核心功能区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交易发达、改革创新活跃、重大项目聚集的社会现实对司法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司法实践带来了重大挑战。近年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一直以超过10%的比例逐年递增,南汇划入浦东新区后,2010年收案数量更是突破76000件,知识产权、金融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民事、商事、刑事等疑难复杂案件层出不穷。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全体法官与工作人员在“公平、正义、无私、无畏”的院风引领下,齐心协力,取得了全国模范法院、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等骄人荣誉,涌现出多名全国优秀法官。

《浦法精萃》正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多年来审判经验积淀、职业知识汇聚的结晶,凝结着全体浦东人民法院法官的智慧与心血;它是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推出的涉及刑事、民事、商事、知产、金融、行政、执行等各个领域,涵括专题调研、优秀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等多项内容的系列丛书;它以发生在审判实践中的真实个案为素材,通过法律文书的说理论证、典型案例的阐释剖析、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充分展示我院法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探索与思考。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为社会公众理解法律、认识法院提供直观资料,为法律实务工作者运用法律、司法工作人员适用法律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前 言

在行政诉讼的庭审中,现在常可以看到原告席上摆放着各种行政法律法规解读、释义,原告如数家珍般地陈述各种行政法律法规,有条有理地阐述自己起诉行政机关的事实和理由,而坐在被告席上的行政机关代理人,有时甚至是该机关的领导,不光能沉着应对,有时甚至透露出对原告提起诉讼的感谢之意,希望原告以后对自己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这在20年前《行政诉讼法》刚实施时是无法想象的,这固然与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行政机关执法和应诉水平的日益提高有关,但同样与人民法院高质量、高要求的行政审判工作密不可分。

近10年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在面对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迅速增长压力的同时,坚持对审判工作精益求精的追求,与时俱进、积极开展多项特色工作,以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如率先倡导并大力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探索行政和解制度及行政争议实质性纠纷解决机制,稳健开展行政审判司法审查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的发送工作。正是靠着这种不断进取的精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在琐碎、平凡的点滴工作中推动着上海市浦东新区依法行政水平的不断提高。

上海市浦东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龙头,在推进依法治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前发性。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理念,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在脚踏实地开展审判工作的同时,也不忘仰望星空,对这些年来积累的行政审判经验进行总结、思考和探索。于是便有了这样一本实践分析与理论探索并重的书籍,以期能够成为他山之石,供以借鉴。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例点评篇,选取了近年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理的能够反映行政机关执法中常见问题的案例(多为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并让审理法官和专家学者从两种不同的视角对案例进行剖析、深化,提炼出一些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做法。案例涵盖了工伤、规划、工商、环保、财政、公安等执法领域。第二部分是理论探讨篇,收集了法官们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们对近几年行政诉讼热点问题的思考成果,是对行政审判实践经验的高度升华。

张克俭

目 录

■ 案例点评篇

朱某诉某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案

——法官评析 陆琴 田勇 3

电动自行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理性思考及建议

——学者点评 刘金祥 7

上海某机械厂诉某局规划行政强制案

——法官评析 吕月荣 单宇驰 14

行政诉讼中调解的魅力

——点评学者 陈琦华 19

谢某不服某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法官评析 杨澄宇 26

再论“一事二罚”

——点评学者 赵清林 29

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诉某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法官评析 傅佩芬 34

从法律思维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整理

——点评学者 刘源 41

方某等3人不服某局财政行政征收案

——法官评析 杨澄宇 46

未定型社会的“大法”与“小法”

——点评学者 邓少岭 50

原告朱某等诉被告某派出所要求确认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五案

——法官评析 吕月荣 单宇驰 54

司法调解与“案结事了”的理念

- 点评学者……………李瑜青 张建 58
- 卢某诉某车辆管理所公安行政登记案
- 法官评析……………赵忠元 刘媛媛 64
- 公正与效率的协调
- 点评学者……………孙晓东 69
- 黄某不服某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法官评析……………杨澄宇 73
- 行政执法场域与司法场域
- 点评学者……………周登谅 77

理论探讨篇

- 回应性法理念与司法实践……………李瑜青 陈琦华 87
- 走出“立法多、秩序少”的困境……………张克俭 田勇 93
- 《物权法》视角下的房地产错误登记赔偿问题研究
- ……………曹洁 吕小萍 陆琴 102
- 行政审判领域中的公正诉求……………曹正权 郭寒娟 111
- 论我国行政诉讼功能模式之定位以及价值……………邓刚宏 120
- 论行政诉讼法的纠纷解决目的……………吴亮 马晓峰 133
- 行政不作为及司法审查的几个问题……………赵忠元 141
- 试论行政审判中法官的释明权……………胡玉麟 148
- 浅议民事诉讼附带行政争议问题……………杨澄宇 韩春海 160
- 公有公共设施设置、管理瑕疵致害国家赔偿制度设立初探……………傅佩芬 169
- 对司法审查制度的审视和优化……………刘媛媛 174
- 完善群体性行政争议审判机制……………郭寒娟 185
- 构筑工伤诉讼中的平衡“金字塔”……………单宇驰 193

案例点评篇

朱某诉某局要求撤销工伤认定案

【要点提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随着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越来越多地走进人们的生活,经常会发生电动自行车撞伤行人的事故。上下班途中受到此种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关键则在于电动自行车能否界定为机动车。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

被告:某局

第三人:某实验学校

2008年11月13日,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工伤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某实验学校员工朱某于2008年6月24日16时34分左右,在下班途中,不慎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造成左侧胫骨平台闭合性骨折,左侧髌关节创伤性关节炎,左股骨头无菌性坏死。不符合《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原告不服,申请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原告于2009年2月20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款第4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车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第3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而《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标准》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时速20公里(属强制否决标准),整车质量应不大于40千克等,有多项指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3.6条规定:“轻便摩托车是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最高设计车

速不大于 50 公里/小时的车辆。”因此,本案肇事车不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标准,不属于非机动车,而属于机动车。被告认定原告受到非机动车事故伤害而不予认定为工伤是错误的,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

被告辩称:撞伤原告的是一辆按照非机动车来进行管理的电动自行车,不能因为某些技术标准就认定为机动车;认定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并非被告的职责范围。故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述称:尊重法院判决。

【审理与判决】

被告具有作出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被告在 2008 年 9 月 28 日受理原告朱某的申请后,分别向原告和第三人了解情况,调查了有关情况,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下班途中,受到超标电动自行车造成的事故伤害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目前,电动自行车在车辆管理上一般是按照非机动车来进行管理的,而且也无证据证明该肇事电动自行车在肇事时的速度是超标的,因此,原告在下班途中所受的事故难以认定为机动车事故。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足,法院难以支持。被告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结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 1 项之规定,判决维持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原告撤回起诉。

【法官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下班途中,受到超标电动自行车造成的事故伤害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而认定的关键则在于超标的电动自行车,即符合机动车质量和速度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能否认定为机动车。在审理本案中,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该问题的认识都存在一定的争议。

在立法背景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工伤事故认定的范围在总体趋势上是逐步扩大的。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事故无论是否是机动车事故都不算是工伤;到 20 世纪 90 年代范围扩大到机动车事故,但是准予认定工伤的范围还是限定在本人在机动车事故中的责任是在 50% 以下;在 2004 年,范围又有进一步扩展,取消了对本人在机动车事故中的责任大小的限制,但仍然强调是机动车。对于机动车事故是否列入工伤范围,在国际上也存在争论,有的国家现在也没有纳入工伤范围,认为工伤主要还是应该直接与工作相关。关于此条,国务院曾多次讨论是否应该废除,行政部门主张把这个条文废止,主要由于在实践

中操作及界定都很困难;要么把所有的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都纳入工伤认定范围,但如果这样的话,工伤认定就没有限定的必要了,因为上下班的时间也很难界定。将条文废止的观点遭到全国总工会的坚决反对,认为不应当剥夺已有的权益。

关于认定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标准这一问题: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的概念与《工伤保险条例》中“机动车”的概念并非完全一致,《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机动车范围应该比较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解决的主要是道路交通的问题;另一方面,法律、法规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不仅在定义上不同,而且在管理上也不同,如行驶车道、驾驶技术的要求等。因此,在界定肇事车辆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的标准上,除了看交警部门的认定以外,还要看其是否超过了国家规定的非机动车标准。如果已经超过标准了,就不能简单地认定为非机动车,简单地看交警部门的登记,如果一味地排除,对于受害人也是不尽合理的。问题在于是按照形式上挂的牌照来认定,还是从实质上即功能上对肇事车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进行认定。《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机动车是否就是《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机动车?应当先从形式上判断肇事车辆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标准。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本案的肇事车辆已经不是非机动车;其次,如果不符合非机动车的标准,则应当从实质标准来认定,即应该从事故的角度,从事故的危害性来考虑,要考虑立法为何将机动车事故纳入工伤范围,还要考虑危险的来源是在什么地方,是来源于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例如,要看事故发生时的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是不是达到机动车的标准,如果达到的话,将其视为机动车造成的伤害并认定为工伤也是可以的。这样既不和法律相违背,也弥补了受害人的损失,二者应该结合起来看。

最后,最为关键的问题还在于,在没有法律、法规对类似本案中肇事车辆的性质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作出界定的情况下,究竟谁是有权作出界定的部门。本案最大的争议点即在于此。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工伤认定部门一般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一是要有事故发生的依据,就是机动车事故是不是发生在上下班途中,一般是以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依据;二是对事故车辆性质的界定,由于工伤认定部门无权进行界定,对于外观形状没有改变非机动车的本质但是性能方面超过了非机动车的标准的车辆的性质,劳动保障部门一般不做主观判断,还是以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依据。而法院对本案的判断还须考虑到两个问题,一是价值标准判断问题,是严格按照法律条文来解释,还是应该同时兼顾社会公平、正义。从法院的角度来说,审判既要考虑到法律效果又要考虑社会效果,兼顾方方面面。二是事实认定问题,是直接认定机动车,

还是视为机动车或参照机动车,以及谁有权进行认定。在公安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事实认定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案件来认定。首先要考虑的是有权部门进行认定,法院虽可以对事实进行认定,但这个事实的认定其实主要是技术上的判断,多于法律判断。从专业性角度来看,法院和劳动部门专业性不够,但还是要根据现有的证据来确定。本案中,公安部门的事故认定没有涉及事故发生时的时速问题,其中涉及的技术性因素还是要做司法判断,但要听取技术部门的意见。而最权威的技术部门无疑是管理车辆的公安部门。在本案中,公安局并未作出相应的界定,而是按照惯常的电动自行车管理方式将其纳入非机动车管理范畴。

因此,本案涉及的并非一个简单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立法问题。机械地套用法条将达到机动车速度和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界定为机动车,无疑会带来难以预测的社会反响,这一点,无论是作为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部门和公安部门,还是作为司法部门的法院,都无法承受此重担。这从2009年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遭到普遍质疑可以看出,将电动自行车界定为机动车无法被普通民众接受。因此,法院作出的判决未将电动自行车造成的事故界定为机动车事故并无不当。同时,这对于受到电动自行车事故伤害的职工则显得不公平,实践中一些超标电动自行车完全符合机动车的质量和速度标准,其造成的伤害也有可能达到甚至超过机动车事故的伤害。因此,工伤的界定不应将重点放在“机动车事故”上,而是应当放在“上下班途中”。但这一切还需要经过公众参与和广泛调查的立法才能解决。

(陆琴 田勇)

【学者点评】

电动自行车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 理性思考及建议

——评朱某诉某局工伤认定案

刘金祥*

本案法院作出的判决未将电动自行车造成的事故界定为机动车事故,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和以往的习惯,并无不当。但是,这对于受到电动自行车事故伤害的职工则显得不公平,本文主要思考探讨这一现行做法的局限性,并提出几点建议,以期抛砖引玉。

一、问题的提出

自电动自行车被作为交通工具以来,关于其身份究竟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一直争议不断。由于产品质量及道路管理部门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管,电动自行车在生产、流通及上路行驶等环节几乎畅通无阻。任何交通工具本身即具有与生俱来的安全风险,加之绝大多数的电动自行车在车速的设定上均突破了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由此引发的事故纠纷不仅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更带来了法律适用上的激烈争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电动自行车事故所受到的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便是其中的典型。

自2004年1月1日《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针对“上下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伤害,可认定为工伤”的规定,一直存在较大争议。2009年7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即涉及此条。而实践中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的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更是难点。

* 刘金祥,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长期以来,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非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始终认识不一,概括起来有二:第一种观点认为,该种伤害因受非机动车事故所致,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之规定,依法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二种观点认为,该种伤害系因工作原因,只要没有出现《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之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实践中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的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同类案件出现不同的判决就是明证,而不认定为工伤在司法实践中占有主导地位,具有普遍性;而认定为工伤的是个别,是例外。笔者认为,现行做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对劳动者显失公平,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非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问题,需要从劳动法的立法宗旨、价值取向、社会的认知以及法律的具体适用等以下多个方面来考量。

二、现行做法的局限性

(一) 法律具有局限性

法律具有局限性,劳动法亦不例外。其主要表现:一是劳动法具有保守性,总体上落后于现实生活;二是劳动法具有概括性,不能穷尽所有规则,不能处处做到个别正义;三是劳动法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不能全面适应具体而多变的社会生活实际;四是劳动法具有程序规范性,缺乏对劳动保障事件的及时应对与处理。《工伤保险条例》属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是劳动法的组成部分,其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在工伤认定的情形中,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虽然《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进行了正面列举,第16条对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进行了反面列举,但是,这些列举不能穷尽实际发生的事故伤害是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者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全部情形,也就是说,对在第14条中寻找不到合适的对应情形,而又不属第16条规定的否定情形的其他情形,究竟是否应当认定工伤?在肯定列举加否定列举的立法方式下,仍然存在灰色地带,这只能说明是立法的漏洞。职工受到伤害的情形是各种各样的,仅靠第14条所列举的7种情形远远不能概括形形色色的个案。条例对工伤认定的价值判断只能追求或者能够做到相对公平和正义,无法做到普遍价值和绝对正当性,这就是条例本身的局限性所决定的。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非机动车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我们不能据此认定不为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否则,就有可能造成对法律的片面理解从而导致对具体案件的非公平和正义的判断。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争议的焦点绝大多数集中在是否属于工伤认定的范围,除了个案情形的差异之外,立法对工伤认定范围的规定方式存在缺陷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和第16条分别以肯定和否定的方式对工伤认定的范围作了规定。但这两个条文之间的关系仍耐人寻味,事实上,

第14条所采用的列举规定犯了将不同级别的情形并列列举的逻辑错误。根据该条第(1)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事故伤害均是构成工伤认定必不可少的要素。也就是说,该项规定应当是工伤认定的总则,是原则性规定,而第14条的其他规定应当是在这一原则统率下的延伸情形。将原则规定与具体规定并列在同一层次中,无疑极大地束缚了法律适用者的思想,使其无法适用原则规定对个案进行分析和甄别。

(二) 不符合劳动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劳动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上述法律法规开宗明义、准确无误地表明:劳动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基于这一立法宗旨,当对法律规范的本身含义在理解、适用上存有争议时,结合法律规范的立法本意,作出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应当是必然的选择。需要强调的是,法律规范虽然不可随意变动,但社会是发展变化的,考证法律规范的立法本意,还需要根据社会的真实需求赋予法律规范更为丰富的内涵,这同样也是适用法律应当秉承的基本原则。

《工伤保险条例》之所以将机动车事故伤害纳入工伤保护范围,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机动车这一交通方式具有更大的危险性。立法的本意也是考虑到机动车事故的高风险性,基于同样的风险而在工伤认定中进行区别对待,同样也不符合同等情形同等对待的原则。电动自行车这一交通工具的安全风险也并不低于机动车。对于同样是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将机动车事故以外的伤害排除在工伤认定的范围之外,不仅使受到伤害的劳动者本人难以接受,也难以取得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同。

对于从事工伤认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阶段的执法人员来说,首要的法律意识是劳动法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侧重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劳动法的范畴来看,作为社会法的劳动法主要是通过对劳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体现其立法目的,实现其立法宗旨。劳动法立法具有向劳动者倾斜的特点,用于矫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保护处于弱势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条例》作为劳动法的组成,其立法精神和劳动法是一致的,《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正是这种立法精神的具体体现。我国法律追求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和正义,如果职工因工作而发生的事

伤害得不到我国法律的救济,这不但违背条例的立法宗旨和劳动法的立法精神,而且也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涵相悖。

(三)不能真正起到保护劳动者的作用

案例简介:张某是合肥市高新区某科技公司网络技术工程师,2008年10月的一个周六傍晚,在家休息的他接到了单位打来的电话,通知他立即到单位对产品的网络技术进行最后确定。接到通知后张某乘坐公交车往单位赶。下车后张某刚通过非机动车道,就被一辆快速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刮倒。当时现场的目击者描述,受害人都已经过了非机动车道了,后面突然来了一辆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速度快,把靠边行走的受害人刮倒。还有一名目击者回忆,看到受害人躺下不动了,骑车男子趁机逃走了。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后被医生诊断为头部受伤,基本丧失知觉。出院后,张某无法工作,生活也难以自理。在侵权人逃走后,被侵权人无法得到有效的救济。

劳动立法重在保护与用人单位相比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属于劳动保护组成部分的工伤保护的首要法律原则和精神是:最大可能地保障主观上无恶意的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和患职业病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

无须回避的是,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在管理上的缺位,对于本案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争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法律规范及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有着严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而只有当电动自行车符合了强制性的技术参数要求,才能将其界定为法律意义上的非机动车。而现实情况却是:道路上行驶的一定数量的电动自行车并不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特别是在最高时速这样一些关键参数上突破了国家标准。虽然个别地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有将突破技术参数的电动自行车作为机动车进行管理的个案,但毕竟因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依据,还无法完全实现将此类突破技术参数的电动自行车纳入机动车管理的模式,由此也导致了因安全风险增大而带来的交通事故频发的现状。出现如此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如果在工伤认定中因此而无视突破技术参数电动自行车的机动车属性,将其视为非机动车,让劳动者本人承担电动车管理秩序混乱的不利后果,这对劳动者而言是极不公平的。

(四)难以获得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同

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同是衡量法院判决正确与否的重要标准,适用法律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对法律的公正情感以及对利益衡量的期望。如果简单地将电动自行车视为非机动车,并对其导致的事故伤害一律挡在工伤认定的大门之外,显然与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较大、事故频发的社会现实相去甚远。即使是一个普通民众,也很难从情感和逻辑上接受“摩托车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而速